

「急救責任醫院」之認定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3.12.09. 內授消字第093009255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3年12月9日

主旨：有關緊急救護辦法第五條釋疑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投消護字第0九三000九0三00號函。
- 二、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三十六條規定：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應依轄區內醫院之緊急醫療設備及專長，指定急救責任醫院。」爰此，緊急救護辦法第五條所稱「急救責任醫院」係依「轄區內醫院之緊急醫療設備及專長」為認定原則，與「就近適當醫院」採「就近」原則有別。另同條但書所稱「送至其他醫院」係基於「病情特殊」，換言之，是否採「就近送醫」，除依傷病患者本人或其隨從家屬要求外，並應以救護技術員專業執勤經驗作綜合判斷。